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5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云南健之佳药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584000。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9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万股，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流通股【】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无</p>	<p>(新增)第三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时，以及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p> <p>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p>
<p>无</p>	<p>(新增)第四十条 投资者或股东未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以下责任：</p> <p>(1) 恶意收购行为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股东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p> <p>(2) 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p> <p>(3)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请求；</p>
<p>无</p>	<p>(新增)第四十一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p> <p>(1) 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p> <p>(2)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p> <p>(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p> <p>(4)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p> <p>(5) 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5人时)；…</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参会的自然人股东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及代表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b>并公告</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b>公告</b>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内容。</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公告</b>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无</p>	<p><b>(新增) 第五十七条</b>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或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出售或收购资产后的后续安排、交易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提案提交全部相关材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持提案内容的，应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b>披露</b>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b>，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p>	<p>第六十三条 <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b></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b>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b>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b>公告</b>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b>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b>（六） 公司年度报告</b>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无	<b>（新增）第八十二条</b> 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改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b>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b>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七条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3%</b> 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3%</b>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b>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b></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条 <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b>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b>决议</b>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容。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六条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暂不设公司职工代表。</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b></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十）<b>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b></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p> <p>…</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事项；</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b>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可更换、罢免董事长。</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事项；（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p> <p>（四）<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b>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下的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p>
	<p><b>(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则公司须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p> <p>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经营现状、股东意愿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li> <li>2.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li> <li>3. 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考虑经营资金需求与外部融资成本，合理筹划公司发展资金来源，避免资金并不充裕时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和资金充裕时的低比例现金分红。</li> <li>4.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li> </ol>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均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li> <li>2.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ol> <p>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1.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2. 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进行现金分红：</p> <p>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p> <p>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有能力和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在此种情形下，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p> <p>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无</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1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b>恶意收购</b>，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或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公司章程的变更，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